

改革教师评价制度，出台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(试 行)

外聘教师是我院教学资源的有利补充,是确保学院教学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.为深化教学改革,保障教学质量,规范学院外聘教师管理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办法:

一、外聘教师应在合理地调配院内教师,保证院内教师满工作量的前提下,按照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方式进行聘任。在聘任工作中应坚持全面考核、严格把关、履行审批、加强管理的原则,不得讲人情关系。

二、外聘教师一般应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;或副高以上职称。有一定的教学经验,身体健康。需外聘教师的各系部应初步了解该教师的有关教学业务档案,是否胜任相关课程的教学。

三、根据学院的教学计划,学院教师的安排情况,对所开课程学院教师不足的,由各系部在学期初拟定外聘教师聘任计划报教务处,待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使用部门负责招聘。各系部应在外聘教师开课之前填报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》交学院人事部门审核,人事部门审核之后报主管领导审批。各系部应将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外聘教师一经聘用,须与各系部签定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。

聘期一般以一个学期为标准。外聘教师要根据各系部的工作安排，按时参加相关系部的集体学习和教研教改活动。如发现教学效果不好或不能按学院要求完成教学任务，教学态度不好或不服从工作安排，或学生普遍反映教学效果差等不称职情况，即可辞聘。

五、外聘教师的管理实行多级管理，教学业务与督导检查归口教务处和相关系部，由各系部负责传达学院有关管理制度及具体教学规范，负责外聘教师的教学安排、教学质量的监控和检查。劳动人事归口组织人事处。由各系部自行聘约，报教务处和人事部门备案。

六、各系部应对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实行严格管理，对于期初的教学计划、教案、作业批阅等方面要严格检查，组织人员听课评课，组织学生教学测评，以此作为该教师是否胜任工作和续聘的考核指标。院主管教学领导、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可随时抽查、听课及考核外聘教师。对于外聘教师在教学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相关系部要认真听取或予以采纳。

七、外聘教师根据学院中心工作安排和教学部署，必须参加相关教学部门开展的教研活动或课程改革，对于外聘教师在教学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相关部门也应及时听取意见，及时调整教学安排。

八、一学期结束后，各系部应对有关的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总结，确定是否续聘。对于具有中、高级职称，且学院的相关岗位十分适合的外聘教师，学院人事部门、教务处、相关系部等几个部门都比较认可，经院务会议研究，可正式聘入学院工作。

九、外聘教师的课酬以一个学期为单位进行结算，其课酬标准根

据目前益阳市的相对水平拟定为：正高、副高、中级的课酬分别以每课时 40、30、25 元三个等次（院内返聘的教师课酬标准：正高、副高、中级的课酬分别以每课时 45、35、30 元三个等次）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外聘教师提出另外课酬标准时，可通过教务处、各系部与外聘教师协商，并报经教学副院长和学院组织人事处同意后确定。

该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。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电话/手机	
学历/学位		职称		是否有教师资格证	
工作单位/通讯地址					
拟任教课程/班级					
工作简历：					
系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同意 担任 课程教学，聘任时间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，课时费拟定为 元/节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系部负责人签字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p>					
人事处审核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p>					
院领导审批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p>					

